

加拿大緊急救助金問答

我如何知道是申請 EI (就業保險) 福利還是加拿大緊急救助金？

如果您由於 COVID-19 (冠狀病毒-19) 而停止工作，則應申請加拿大緊急救助金。

一個門口網站可用於協助您進行申請。您將被要求回答一些簡單的問題，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指導您完成最適合您情況的申請。

對於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有資格獲得 EI 定期或疾病福利的任何人，您的就業保險索賠將通過加拿大緊急救助金自動處理。

對於其他就業保險福利，包括口婦，父母，照料，捕魚和工作共享，您應繼續照常申請。

在什麼情況下我可以申請加拿大緊急救助金？

因與 COVID-19 相關的原因而停止工作的人可以獲得加拿大緊急救助金，例如：

- 你已經失去了工作；
- 由於 COVID-19，您正在隔離或生病；
- 您正在照顧其他人，因為他們因 COVID-19 而正在隔離或生病了；和/或
- 您正在照顧兒童或其他受撫養者，因為由於 COVID-19，他們的照顧設施已經關閉。

除了這些示例之外，還有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原因使您可能已停止了工作。但是，您不能自願辭職。

或者，您可以在以下情況下申請加拿大緊急救助金：

- 您有資格獲得就業保險的定期或疾病福利；或者
- 您是前就業保險索賠人，在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之間用完了您的就業保險定期福利金。

要獲得加拿大緊急救助金，您在索賠的最初四個星期內連續至少 14 天不能賺取 1000 加元以上，或在隨後的每次索賠期間總收入不得超過 1000 加元。

我可以通過加拿大緊急救助金領取多少？

如果您符合資格要求，則每週將獲得 500 加元，最多 16 週。

這項救助金是應納稅的 -- 當您提交 2020 納稅年度所得稅時，您應將此報告為收入。

加拿大緊急救助金何時可領取？

此救助金可從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領取。您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之前申請該期限內的追溯付款。您可以在這裡申請。

如果您不是公民或永久居民，您可以獲得加拿大緊急救助金嗎？

可以，如果您符合資格要求，包括居住在加拿大並擁有有效的社會保險號。

我需要被解僱才能獲得加拿大緊急救助金嗎？

不。

如果符合資格要求，仍與公司保持聯繫的工人可以領取加拿大緊急救助金。

如果我已經獲得了就業保險的定期福利，我應該重新申請加拿大緊急救助金嗎？

不。

如果您已經獲得了就業保險的定期福利，則您將繼續獲得這些福利，直到您的福利期結束為止。

您不能在同期獲得就業保險福利和加拿大緊急救助金。

哪些收入類型計入 5000 加元的就業和/或自僱收入？

5000 加元包括所有就業和自僱收入。這也包括其他：您已申報為收入的小費；非合格的股息；酬金（例如，支付給緊急服務志願者的名義金額）；和特許權使用費（例如，支付給藝術家的）。如果您沒有資格獲得就業保險，則您還可以包括從就業保險計劃中獲得生育和父母福利和/或根據魁北克父母保險計劃在魁北克支付的類似福利。

養老金，學生貸款和助學金不被視為就業收入，因此不應包括在內。

5000 加元最低收入必須是在加拿大賺取嗎？

不。

收入不一定要在加拿大獲得，但是您需要居住在加拿大。

甚麼收入計入我可以賺取 1000 加元的收入？

1000 加元包括所有就業和/或自僱收入。這也包括其他：您工作時獲得的小費；非合格的股息；酬金（例如，支付給緊急服務志願者的名義金額）；和特許權使用費（例如，支付給藝術家的）。

但是，在申請加拿大緊急救助金之前從工作中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不算作該特定福利期內的收入。

退休金，學生貸款和助學金不是就業收入，因此不應計入 1000 加元。

申請將根據口務記錄進行核實，以確認收入。